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审议未通过议案的情况，议案2《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前述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9:30至11:30，13:00至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631,794,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44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0,956,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42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0,838,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2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1,369,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776,6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数量 30,593,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31,45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65%；反对338,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5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1,031,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9217%；反对338,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7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2、审议未通过《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81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7.3971%；反对6,80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1.1332%；弃权16,56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1.4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00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5.5166%；反对6,80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1.6805%；弃权16,56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2.8029%。

关联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谢耘籽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